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幸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佑群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灃鼎空中市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稼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當事人時起算，而上訴是否逾期，係以第二審上訴書狀到達第一審法院時為準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6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業於同年10月9日送達上訴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1頁），已屬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並應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。又上訴人設址臺北市松山區，不生扣

01 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是本件上訴期間已於114年10月29日屆
02 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
03 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合法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4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洪仕萱